

(上接B081版)

3.2023年1月4日,公司对外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7K0PO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对外投资1000万港币设立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471-798966-0001-00-21-3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设备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企业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对外投资人民币2,000万美元设立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持有其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UEN:202304519H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特别公告:

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非独立董事:石俊峰先生(董事长)、朱香兰女士、沈志勇先生、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张晖先生、2. 独立董事:耿晓华女士、李庆文先生、叶新先生。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石俊峰先生(主任委员)、张晖先生、李庆文先生。

4. 审计委员会委员:耿晓华女士(主任委员)、耿晓华女士、朱香兰女士、吕振亚先生。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庆文先生(主任委员)、耿晓华女士、朱香兰女士。

6.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庆文先生(主任委员)、耿晓华女士、朱香兰女士。

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

1. 股东代表监事:胡晓华先生(监事会主席)、胡杰先生。

2. 外部监事:耿晓华女士、林峰先生。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2. 副总经理:秦建先生。

3. 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

4. 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

5. 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代表:耿晓华女士。

6.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称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